

槍砲彈藥刀械及其證照報繳或給價收購申請書

報 類	繳 別	數 量	報 繳 事 由	發 生 時 間	持 有 人	地 址	申報人與 持有人關係	備 考
			遺失 許可原因消滅者 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 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者 持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 持有人死亡者 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經確定者 持有人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團體解散者 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	年 月 日				一、槍砲彈藥刀械及證照報繳、給價收購、遺失經過： 二、附件：

此 致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分局 分駐（派出所）

申報人：

地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縣 政 府 核 定	警 察 局 審 核	分 局 復 核	分駐（派出）所初核

附 記	一、槍砲、彈藥、刀械或自製獵槍、漁槍遺失時，持有人應即向戶籍所在地或團體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報繳證照。 二、自製獵槍、漁槍不需置用或因毀損致不堪使用、持有人死亡或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或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時、或受禁治產宣告時；人民或團體不需置用刀械、持有人死亡或團體解散者，應於事由發生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槍獵槍、漁槍或刀械連同證照持向戶籍所在地或團體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無償報繳；無報繳人或未於事由發生翌日起十五日內報繳者，由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無償收繳。
--	--